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刊載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4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4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委任代表安排	6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6
8. 推薦意見	6
9. 責任聲明	6
10.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可經不時修訂），「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可經不時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之薪酬委員會，其具體的職責範圍為主要負責審閱並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計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執行董事：

黃少文先生 (主席)
黃少華先生 (行政總裁)
葉錦昌先生 (合規主任)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俊雄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巧明街99號
巧明工業大廈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杜恩鳴先生
黃嘉豪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i)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事宜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本通函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發行股份（倘及於適當之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232,400,000股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倘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授權時。

待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詳情載於下節）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董事根據股份數目之有關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惟所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謹此聲明其並無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購回股份（倘及於適當之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116,2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份購回授權（倘獲出）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授權時。

董事謹此聲明其並無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須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6.2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董事會委任之周承炎先生、杜恩鳴先生及黃嘉豪先生將留任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18條，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葉錦昌先生及黃俊雄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屆時將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委任代表安排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agdl.com.hk) 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第13.5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8. 推薦意見

誠如本通函所述，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文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有關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須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62,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載列之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基準，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達116,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份發行授權倘獲授予，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日。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合增加長期股東價值的任何時間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只會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不時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董事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並認為股份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進行回購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倘作出任何購回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5. 股份之市價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自上市日期起）	0.480	0.230
五月	0.420	0.241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5	0.250

6.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股份，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且概無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7.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

據董事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所持之本公司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控制的元天投資有限公司控制可行使772,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6.5%）之投票權。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則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透過元天投資有限公司之總持股量將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6.5%增至約73.9%。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於創業板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 黃少文先生

黃少文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少文先生亦擔任本集團的董事會主席，並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黃少文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方針及發展策略。自鴻發號糧油食品有限公司（「鴻發號糧油食品」）於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以來，黃少文先生一直負責其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部。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以來，黃少文先生亦負責管理安高食材有限公司（「安高食材」）的業務發展及銷售。黃少文先生在建立本集團分銷渠道及與關鍵客戶關係方面發揮重大作用。黃少文先生為黃少華先生的弟弟。

黃少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告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黃少文先生享有年薪1,2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黃少文先生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彼承擔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批准，且任何年度增幅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少文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少文先生透過元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8.38%及38.92%股權之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界定之本公司772,8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黃少文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2) 黃少華先生

黃少華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少華先生亦為行政總裁及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黃少華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方針及發展策略。自鴻發號糧油食品於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以來，黃少華先生一直負責其採購部，並透過領導鴻發號糧油食品採購部的工作，在開發與關鍵供應商的關係方面發揮重大作用。黃少華先生為黃少文先生的兄長。

黃少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告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黃少華先生享有年薪1,2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黃少華先生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彼承擔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批准，且任何年度增幅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少華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少華先生透過元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少文先生及黃少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8.38%及38.92%股權之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界定之本公司772,8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黃少華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3) 葉錦昌先生

葉錦昌先生（「葉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銷售經理。葉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銷售部。葉先生於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十年行業經驗。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曾擔任榮生祥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食品產品供應之公司）的銷售經理助理，主要負責銷售及客戶管理。

葉錦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告終止）。根據服務合約，葉錦昌先生享有年薪162,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葉錦昌先生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彼承擔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批准，且任何年度增幅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錦昌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葉錦昌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4) 黃俊雄先生

黃俊雄先生（「黃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資源提供意見。黃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十五年行業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黃先生現時為新城晉峰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管理從事證券買賣、期貨合約及資產管理等業務的一組公司。先前，黃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在CSC Securities (HK) Limited（其業務包括期貨合約交易）擔任銷售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New Trend Futures Limited（其業務包括期貨合約交易）擔任營運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Well Smart Asia Investment Limited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在常匯商品期貨有限公司（其業務包括期貨合約交易）擔任期貨經紀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在SFG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築福香港慈善基金會創會理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童軍總會九龍地域(Kowloon City District of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深水埔街坊福利事物促進會(Shamshuipo Kaifong Welfare Advancement Association)常務理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香港交通安全隊署理助理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獲委任為香港貴金屬同業協會有限公司會長及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特許金融策略師協會副會長。黃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民生書院完成中學教育。黃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及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獲准從事期貨合約交易、就期貨合約提供建議及資產管理的人士。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告終止）。根據委任函，黃俊雄先生享有年薪50,000港元。黃俊雄先生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彼承擔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批准，且任何年度增幅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透過兆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先生實益擁有66.7%股權之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界定之本公司67,2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黃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5) 周承炎先生

周承炎先生（「周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20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周先生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合夥人，負責併購及公司財務部門。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賦予企業融資資格及自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且彼於二零零四年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阿爾斯特大學理學學士（經濟學及會計）學位。

周先生先前曾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於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於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的執行董事。彼現時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8）、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告終止）。根據委任書，周先生享有年薪120,000港元，根據服務合約，周先生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彼承擔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批准，且任何年度增幅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6) 杜恩鳴先生

杜恩鳴先生（「杜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杜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得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執業會計師」）。彼分別自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杜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任中輝偉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該事務所的整體營運。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任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核證及業務部門的整體營運。彼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任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負責該事務所的整體營運。彼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會計、審計、稅務及公司上市事宜擁有多多年經驗。

杜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分別於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前稱正興（控股）有限公司及寶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現於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7）、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前稱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及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亦為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為一家香港慈善機構或公共信託「寶萊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主席。

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告終止）。根據委任書，杜先生享有年薪120,000港元，杜先生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彼承擔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批准，且任何年度增幅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杜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7) 黃嘉豪先生

黃嘉豪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豪先生亦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嘉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起於澳門擔任嘉承國際貿易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的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於澳門擔任捷成咖啡有限公司（咖啡產品的進口商及食品分銷商）董事。黃嘉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取得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取得女王大學（Queen's University）科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黃嘉豪先生現為澳門中華總商會會董、澳門廠商聯合會理事及澳門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黃嘉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告終止）。根據委任書，黃嘉豪先生享有年薪120,000港元，黃嘉豪先生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彼承擔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及批准，且任何年度增幅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嘉豪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嘉豪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103-06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各自以獨立決議案)：
 - (a) 黃少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黃少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葉錦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黃俊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周承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杜恩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黃嘉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方可進行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除外）；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任何股份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其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更改或續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其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更改或續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該委任須指明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確定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